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关于

###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 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暨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方案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之回复 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13年4月

# 声 明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接受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的委托，担任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发表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有关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需要且由有关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等为基础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中国医药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3、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中国医药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讨论。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发行对中国医药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5、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国医药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

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国医药董事会同时公告的《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一切文件。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中国医药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 审核意见 01

1、请申请人承诺完善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业务相关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独立性。

答复：

### 一、情况说明

2010年8月和9月中国医药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了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并予以公告。

为进一步确保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及独立性，中国医药制定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管理制度》”，详见附件），并将于2013年4月24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风险处置管理制度》，并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风险处置管理制度》。上述《风险处置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中国医药设立集团财务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作，严控财务公司存款风险。

二是严格控制存款总额。中国医药每年初根据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情况确定当年在财务公司存款额度，并报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50%；并将定期监测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与从财务公司取得贷款的比例，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是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领导小组定期评估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并进行披露。

四是规范风险处置程序。在财务公司出现潜在风险情形时，领导小组将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同时及时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医药于2013年4月18日出具了《关于完善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

业务相关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完善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业务的相关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独立性。本公司将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风险处置管理制度》，并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风险处置管理制度》。”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医药制定了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资金风险处置预案管理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严格控制存款总额、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规范风险处置程序。同时，中国医药也已承诺将完善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业务相关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独立性，并将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风险处置管理制度》，并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风险处置管理制度》。中国医药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效确保了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及独立性。

## 审核意见 02

**2、请申请人明确并补充披露配套融资资金投入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方式，防止向新疆天方、武汉鑫益的其他股东进行利益输送，并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答复：

### 一、情况说明

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资金拟投入项目包括新疆天方医药商品采购及渠道拓展，以及武汉鑫益的产品研发和建设相关符合新版 GMP 要求的冻干粉针车间，拟投入资金分别为 9,800 万元、3,700 万元和 930 万元。由于重组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医药持有 51%，医控公司和 7 位自然人分别持有 45.37%和 3.63%，重组后武汉鑫益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医药持有 65.33%，石河子开发区通用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投资公司”）持有 34.67%。经与这两家公司的其他股东进行友好协商，中国医药将以借款的方式向武汉鑫益、新疆天方投入相关配套融资资金。

2013年4月17日,中国医药取得了通用技术集团出具的《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后续投资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医药以借款方式向武汉鑫益(含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届时将相应按照除中国医药直接或间接所持股权比例以外的剩余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借款金额,以相同方式提供资金支持。”

2013年4月15日,中国医药取得了石河子投资公司出具的《石河子开发区通用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对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后续投资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中国医药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以借款方式向新疆天方提供资金支持,则该等借款金额将被视为65.33%股权比例对应的借款金额,本公司届时将相应按照34.67%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借款金额,以相同方式向新疆天方提供资金支持。”

为进一步避免上市公司向新疆天方其他股东进行利益输送,天方集团已于2013年4月16日出具《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新疆天方有限公司后续投资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石河子投资公司届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天方集团将以上述方式向新疆天方提供资金支持。”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吸并方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医药将以借款的方式向武汉鑫益、新疆天方投入相关配套融资资金,这两家公司的其他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和石河子投资公司均出具了提供同比例资金支持的承诺函。并且,天方集团亦承诺若届时石河子投资公司未能按照承诺提供借款,则天方集团以相同方式向新疆天方提供资金支持。上述举措将有效避免上市公司向武汉鑫益、新疆天方的其他股东进行利益输送,保证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之回复>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林寿康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贺君

宋勇

项目协办人： \_\_\_\_\_

杨士佳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年 月 日